合同编号：_____

房屋租赁合同（样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有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 泾县蔡村镇河冲村鼓蔡路一处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)租赁 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泾县蔡村镇河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社会信用代码: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交易待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□身份证号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经营主体类型：□自然人 □农村承包经营户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家庭农场 □公司 □其他:_____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二、甲方同意将 泾县蔡村镇河冲村鼓蔡路一处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） 出租给乙方使用，具体为9处板房及部分构筑物，总建筑面积约2281.36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4469平方米，包括内部设施水、电等。

三、租赁期限 四 年，自 2026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。

四、房屋租金：人民币_____元/年（含税价），四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元（大写：　　）。交付租金时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税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支付方式：按年支付，年度租期内前三个月付清本年度租金，如乙方提前退租，本年度租金甲方将不予退还。

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泾县蔡村镇河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开 户 行：_____

账　　号：_____

六、租期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续租，与甲方协商后确定，租金按月支付，即人民币_____元/月（年租金均摊到月）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乙方不再使用房屋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但必须结清所有租金、水电费。

七、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现有设备、物品，乙方如有需要可无偿使用，乙方产权内设备及物品，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阻拦、扣押。

八、甲方提供现有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），乙方承租该房屋及场地用于_____用途，可根据经营需要安排具体使用方式，在合法合规条件下对房屋及周边场地进行改造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离场时不需要对改造区域进行恢复。

九、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简单的隔间装潢，房屋主体结构不能破坏，装潢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离场时不需要对房屋装潢进行恢复。

十、甲方提供上级政府单位出具的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）所占用土地五年内无其他规划使用的文件。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，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违反有关规定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搬离。如甲方违反此项约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租赁期限内乙方为房屋实际管理人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租期结束后，乙方不承担后续任何复垦相关工作及费用。

十二、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房屋（原安徽交工宣泾高速2标项目驻地）用

电成功过户。电费从用电过户成功且正式入住开始由乙方据实支付。

十三、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自来水日常使用相关事宜，水费从租期开始时间起由乙方据实支付，由自来水公司向乙方开具抬头为乙方名称的增值税发票。

十四、（一）乙方如违反以下条款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但需书面通知乙方：

（1）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的。

（2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的。

（二）甲方如违反以下条款，乙方可以依法直接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甲方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、扣押；

（2）甲方房屋物权属有争议；

（3）甲方具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。

十五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签字：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签订地点：	签订地点：